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0,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546	48,338
已售存貨成本		(9,653)	(9,128)
毛利		41,893	39,21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781	1,319
員工成本		(16,443)	(13,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27)	(1,103)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7,211)	(15,27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763)	(1,912)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739)	—
行政開支		(7,674)	(21,284)
經營虧損		(2,683)	(13,004)
議價購買收益	8	3,11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聯業績		3,730	3,843
財務成本	5	(259)	(1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907	(9,309)
所得稅開支	7	(1,017)	(86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90	(10,1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9	(10,175)
非控股權益		251	—
		2,890	(10,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2	(0.51)

第6至14的附註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7,702	7,164
無形資產	12	6,17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67	1,56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8	1,628
		18,568	10,352
流動資產			
存貨		346	237
應收賬款	13	2,148	6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2	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43	–
預付稅項		–	2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62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定期存款		7,500	1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96	76,437
		132,119	100,374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853	2,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49	10,324
應付稅項		931	42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8	—
銀行借貸	15	6,965	702
融資租約承擔		263	256
未上市公司債券	16	21,000	—
		44,809	14,302
流動資產淨值		87,310	86,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878	96,42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793	926
遞延稅項負債		1,018	—
		1,811	926
資產淨值		104,067	95,4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28	22,028
儲備		76,109	73,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137	95,498
非控股權益		5,930	—
權益總額		104,067	95,498

第6至14頁的附註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會計政策變動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食肆營運、食品銷售及特許經營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48,875	46,034
食品銷售	2,379	2,029
特許經營費收入	292	275
	51,546	48,338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95	148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27	—
融資租約利息	137	—
	259	14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653	9,1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27	1,103
無形資產攤銷	129	—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15,185	12,048
— 或然租金	2,026	2,181
	17,211	14,2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74	13,4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	560
	16,443	13,962
上市開支	—	15,138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739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38	866
遞延稅項：		
— 稅項抵免	(21)	—
	1,017	866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 16.5% 計算。

8.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度小月（香港）股份（「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而認購事項代價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就認購事項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3,119,000港元。度小月（香港）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2,639	(10,1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2,800	2,000,000

釐定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本公司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已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此項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	3,000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3,065,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5,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透過收購度小月(香港)取得的無形資產，指著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期限為15年。

該資產採用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董事的結論為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出現減值。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本集團授予航空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2	281
31至60日	802	178
61至90日	545	122
超過90日	309	47
	2,148	628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64	1,062
31至60日	1,017	812
61至90日	453	481
超過90日	819	241
	3,853	2,596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貸	6,965	702
須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貸：		
一年內	6,965	70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年利率4.50%至5.0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0%至5.00%）計息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6. 未上市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企業債券	21,000	—

期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兩份非上市企業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兩份非上市企業債券均為無抵押、按8%固定年利率計算，並須於發行日期滿一年後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分別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20,000,000	38,000	2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增加 (附註(b))	–	19,962,000	–	199,62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於註冊成立日期	2,202,800	–	22,028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	1,500,000	–	15,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	500,000	–	5,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e))	–	202,800	–	2,028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2,202,800	2,202,800	22,028	22,028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普通股按悉數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Fortune Round Limited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普通股(均附帶在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的權利)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通過自股份溢價賬撥付約15,000,000港元，14,99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按面值0.01港元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Round Limited。有關配發及發行以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進賬為條件。
- (d) 於上市後，本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1港元)根據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840,000港元，以及來自按配售價淨額0.147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落實潛在收購機會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04	204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9.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可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043	—	—	39,0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出現之日結束時的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並於尖沙咀海港城經營一間知名台灣餐飲品牌「度小月」的特許餐廳(「**新特許餐廳**」)。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進一步鞏固自身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先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受惠於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而我們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細節實施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300,000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期內開業。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7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期內開業。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4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200,000港元增加約6.9%。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期內開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9%及81.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72.3%及81.0%。

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新特許餐廳受惠於外判其採購職能予服務供應商，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透過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傾向快速用餐，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臺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201	285
管理費收入	204	204
匯兌收益淨額	417	424
基金所得股息收入	734	—
其他	225	406
總計	1,781	1,31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增加。

隨著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約158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9名)。期內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酬金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12.4%。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整體上漲。再者，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維持平穩，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300,000港元減少約6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5,100,000港元。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以5,4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度小月(香港)60%股份，產生約3,100,000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維持平穩，分別為約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00,000港元。

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0,2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5,100,000港元；(ii)尖沙咀海港城的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度小月(香港)60%股份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3,100,000港元所導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顯示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翻新現有食肆	3,000	2,500
開設新食肆	20,00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1,000	744
改良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127
合計	24,900	3,371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之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度小月(香港)自此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認購(iii)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iv)聯博一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其屬AB FCP I傘子基金(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平穩，分別約為76,600,000港元及76,4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4.50厘至5.00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約2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期內發行固定年利率為8.00厘的非上市企業債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1,1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由銀行持有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發行本金總額約21,000,000港元的兩項非上市企業債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段期間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日後就香港國際機場製訂的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收益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月收益則相對較低。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本集團已為旗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食肆進行裝修。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為香港國際機場物色受歡迎的食肆品牌。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舖址。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透過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成功取得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特許經營權，據此其獲授「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經營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開業。除成功開展此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建立特許、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招聘富特許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本集團繼續監察及進一步研究中國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中國的擴展大計。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目標。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陸續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擴展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為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不斷在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擬於短期內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高人流地區開設新店。

除以自有品牌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以進行自有品牌的特許外，亦尋求以合營及各種形式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合作。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據此度小月(香港)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我們預計將於六年內在香港開設十間「度小月」餐廳。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加上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恰當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8.1%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68.1%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68.1%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